

2020年12月11日国家临储玉米竞价销售

交易公告

受中储粮吉林分公司委托，吉林粮食批发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定于12月11日举办国家临储玉米竞价销售交易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重点提示内容详见加粗字体部分）：

一、交易平台

交易中心采用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承担国家临储玉米竞价销售交易工作，请交易会员通过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www.grainmarket.com.cn）进行交易。

二、交易安排

交易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上午9:00）

交易方式：现场计算机和网上竞价。

培训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10日，对参加本次竞价交易会的交易代表进行计算机网上竞价交易操作培训。

品 种：玉米

生产年限：2015

数 量：576574吨（品种、数量、质量详见清单，以实际清单为准）

产 地：吉林省

本场报价递增幅度：10 元/吨

三、交易资格

买方企业应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粮食统计台账，履行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义务。

本次竞价交易仅限吉林省内规模以上玉米深加工企业参与竞买，严禁借用资质参与竞拍，一经发现可判定买方违约。

四、质量与看样

具体粮食质量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实际出库水分、杂质与规定有差异的，按照《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发〔2010〕178 号）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其他质量指标均以实物为准，不进行增扣量。

鉴于本公告销售的粮食储存期较长，个别质量指标可能有较大变化，有意向参与交易的会员应根据自身加工用途和品质需求理性竞买，提前实地查看粮食实物质量和路况、出库条件等，自主确定是否购买，并承担竞买后相应的责任和市场风险。卖方承储库点应如实告知有意向参与交易的会员实际承储库点周边的道路状况及车辆载重要求等情况。成交粮食出库过程中，因粮食水分、杂质质量方面产生争议的，可线上申请交易中心协调处理，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进行复检，按照国家标准或相关规定做好纠纷粮食的质量检验工作。

五、保证金及手续费

交易
业务

(一) 参加竞价的买方须在竞价交易会前, 根据拟交易粮食数量, 向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200 元/吨、交易保证金 20 元/吨**)。买方预交的保证金按规定扣除手续费后可转作货款。汇款时务必使用在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时关联的绑定账户, 不接受个人汇款及银行刷卡交款业务, 汇款单需同时注明交易会员代码。

在规定的出库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 买卖双方未签署《验收确认单》且未向省级交易中心线上或书面申请商务处理的, 视同验收无异议出库完毕并承担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

收款单位: 吉林粮食批发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519 号)

账 号: 4200 1188 292 0000 8844

行 号: 1022 4100 1606

遇到资金问题请致电交易中心结算部 (联系电话 0431-88511301)。

(二) 合同成交后, 交易中心按合同成交金额的 0.8% 分别向买卖双方收取交易手续费。货款发票由卖方负责开具。

六、付款期及出库期

本次竞价交易会货款交纳截止日期为成交之日起 7 天 (日历天), 交割截止日期为成交之日起 60 天 (日历天)。同一买方在

同一库点、同一批次购买粮食数量在 2000 吨（含）以上的，出库期可延长 15 天。

七、履约出库及货款结算

买方在粮食成交后，根据交款期限，需将全额货款分批或一次性汇入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在交易系统内申请开具《出库通知单》，交易中心审核盖章后，买方携带打印的《出库通知单》原件和相关身份证件到卖方承储库发货。合同履行完毕后，交易中心凭买卖双方签订的《验收确认单》办理货款结算业务。交易中心在收到直属库出金申请及相应退款委托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货款划拨至直属库银行账户。

八、其它事宜

（一）国家临储玉米销售由承贷企业签订《粮食竞价交易购销合同》。

（二）为加快临储玉米销售出库，增加市场供应，因检验能力不足，本场交易的挂拍标的暂未进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成交后根据买方需求，如确需检验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卖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组织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及时提供检验报告。

（三）参与交易的会员应遵守《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和出库工作的通知》（国粮调〔2014〕1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

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6〕12号）、《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粮电〔2017〕8号）、《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号）、《关于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通知》（国粮执法〔2019〕218号）等相关规定。

（四）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交易异常的，交易中心有权推迟、暂停交易或取消交易结果。参加场外网上交易的竞买人，因其终端设备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不影响本次网上竞价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九、联系方式：

市场部：0431-88527857

结算部：0431-88511301

交易部：0431-88543005

吉林粮食批发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8日